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1至2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行政組、課業輔導組、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招生組及訓練組(如附件)。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及專長（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人校長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1.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2. 招生事務 3. 業務報告與彙集 4. 運動訓練督導
課業輔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之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2.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3. 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分級、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組員	實研組長	
心理輔導組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協助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職能探索、升學管道之諮詢 3.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讀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體育班教師代表	1. 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及輔導 2.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3. 學生對外參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組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招生組	組長	註冊組長	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組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1. 規劃各項招生名額 2. 擬定各項招生計畫簡章 3. 協助各項招生試務之進行
訓練組	組長	體育班專任教練	運動訓練督導
	組員	體育班專任教練	1. 協助運動訓練督導 2. 各項比賽事宜 3. 運動防護及科學應用 4. 體育班校內自評
學生		學生代表	1. 瞭解體育班事項。 2. 參與會議討論。